



民眾如有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需求可至指定院所自費檢驗；另放寬居家隔離/檢疫者外出奔喪或探視規定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8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檢驗量能，及民眾因緊急情況、工作等因素，已於5月29日放寬自費檢驗適用對象，有檢驗需求者可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，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。另基於人道考量，並依國內疫情現況及風險評估，今日宣布放寬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次數及時間，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經審查符合資格，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。
3.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，經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，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每天1次、每次2小時為原則(不含車程)。
4.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
此外，指揮中心指出，考量醫院或奔喪地點為人群聚集且具傳播風險，為加強外出時之防護措施，申請人需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，以提升個人防護措施，確保大眾安全。相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民眾參考運用(網址：<http://at.cdc.tw/52xFiL>)。

發佈日期 2020/7/8